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繼字第946號

聲 請 人 謝明勳

上開聲請人陳報遺產清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繼承人為遺產陳報時，應於陳報書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，並附具遺產清冊：(一)陳報人。(二)被繼承人之姓名及最後住所。(三)被繼承人死亡之年月日時及地點。(四)知悉繼承之時間。(五)有其他繼承人者，其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及住、居所。前項遺產清冊應記載被繼承人之財產狀況及繼承人已知之債權人、債務人，家事事件法第128 條訂有明文。再按聲明即聲請，家事非訟事件之聲請或陳述，欠缺法定要件，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補正，逾期不為補正時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 。

二、聲請人主張被繼承人甲○○於民國112年9月7日死亡，其為合法繼承人，開具遺產清冊陳報等語。然聲請人所提出之遺產清冊，並未記載關於繼承人已知債權人，其聲請顯不符法定程式。經本院分別於112年11月20日、112年12月26日通知聲請人補正完整遺產清冊，前開通知已合法送達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惟聲請人迄今未補正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本件遺產清冊之陳報與法未合，本件聲明自難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 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

01 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03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許鈞婷